

高郵王氏四種之二

讀書雜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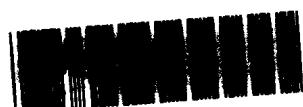
江蘇古籍出版社

高郵王氏四種之二
中國訓詁學研究會主編

清·王念孫 撰

讀書

雜志



C005694

責任編輯
封面設計

李 惠 賴
張 惠 賴

讀書雜志

清·王念孫撰

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

江蘇邗江珂羅版印刷廠印刷

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

一九八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八五年七月第一次印刷
開本：七八七×二〇九三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七十四 插頁四
書號：九五五四·〇〇三 定價：（精）十八元

弁言

王念孫的《讀書雜志》，是繼他的《廣雅疏證》之後寫成的一部校讀古籍的專著。這部書以讀書札記的形式，記錄了王念孫晚年研究古籍的成果。

王念孫和他的兒子王引之，在著述上略有分工。他們研究羣經的成果，收集在王引之的《經義述聞》中。至于史部書、子部書以及一些集部書的研究，則收錄入《讀書雜志》。

《讀書雜志》校讀的史部書有《逸周書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子部書有《管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墨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淮南子》，還有研究漢代碑文的材料。這些都在王念孫生前就刊印了。王念孫死後，王引之從他的遺稿裏整理出《讀書雜志餘編》二卷。上卷為《後漢書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法言》，下卷為《楚辭》和《文選》。

一

通觀《讀書雜志》全書，校勘的比重較大，此外就是解釋詞句，還有一些關於句讀的，也有兼而有之的。

王念孫校勘古籍有自己的特點。他用功最勤的《淮南子》，前後用各種不

同的本子校了多次，在此基礎上寫了一篇很長的後記，系統地分析了古籍出現錯謬的各種現象。他把這些現象歸結為傳寫謬脫和憑意妄改兩大類，一共六十四條。

這六十四條不僅《淮南子》有，王念孫校讀的其它古籍也有。例如字不習見而誤，在《讀書雜志》的其它部分也可以見到。如：

《漢書·高五王傳》：「或白晝使羸伏。」念孫案：景佑本羸作羸，此古字之僅存者。《說文》：「羸，袒也，从衣羸聲。或从果聲作裸。」俗作羸不合六書之義。世人多見羸，少見羸，而經傳中羸字皆謬為羸矣。
《管子·白心》：「夫不能自搖者，夫或撓之。」念孫案：「撓」當為「搘」。《搘》古「搖」字也。（見《七法篇》「搘竿」下——原注）。
隸書「搘」字或作「撓」（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：「消撓乎裏羊」——原注）。因謬而為撓。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「推其搘搘，揜其揭揭。」「搘」亦「撓」字之謬。本書《七法篇》：「搘竿而欵定其末。」「搘」字又謬作「撓」。蓋世人多見「撓」，少見「搘」。故傳寫多差也。

又如因假借之字而誤，在《讀書雜志》裏面也可以找到不少。
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「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。」念孫案：「屠」

字宋本、游本皆作「徒」。此本（謂王延詒本——原注）初刻作「徒」，後改為「屠」（「屠」字獨小於衆字，刻改之跡顯然——原注），而各本皆從之，蓋未達假借之旨也。《酷吏傳》有勝屠公，《索隱》引《風俗通義》曰：「勝屠即申徒。」《通志·氏族略》亦引《風俗通義》曰：「申徒氏隨音改為申屠氏。」

《墨子·尚賢中》：「稷隆播種，農殖嘉穀。」畢依《呂刑》改「隆」為「降」。念孫案：古者降與隆通，不煩改字。

當然，從邏輯上看，這六十四類也不是按照同一個標準進行的分類，有一些條目可以合併。從王氏全書來看，也還會發現有些條目不在這六十四類之中。如以聲同或聲近的關係出現的差誤在六十四類中就沒有，而《讀書雜志》裏面提到這種現象還是不少的。例如：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「不干所問，不犯所知。」念孫案：「知」當為「咨」，聲之誤也。「所問」、「所咨」皆承上文而言。《周語》正作「所咨」。

《管子·小匡》：「徐開封處衛。」念孫案：「徐」當為「衛」，字之誤也。「開封」當為「開方」，聲之誤也。開方衛人，故曰衛開方。

《大匡篇》曰：「游公子開方於衛。」故曰「衛開方處衛。」

《墨子·雜守》：「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，可以左守備者以左與佐同。」原注一上。引之曰：「步界二字義不可通，「步」當為「部」，吏各有部，部各有界，故曰部界。《號令篇》云：「因城中里為八部，部一吏。」又云：「諸吏卒民，非其部界而擅入。」皆其證也。俗讀「部」、「步」聲相亂，故：「部」譌作「步」。

這些都是《讀淮南子雜志》的後記裏沒有提到的，類似的條目還可以歸納出一些。細讀《讀書雜志》，從中總結王氏校讀古書的經驗，對於今天的古籍整理工作不是沒有意義的。

二

校勘古籍，或利用不同版本，或根據類書古注，或參考不同記載，從中發現分歧，這是常用的方法。王念孫在《讀書雜志》裏面也都採用了。例如：

《逸周書·太子晉篇》：「逡巡而退，其不遂。」盧《文弨》曰：

「《御覽》百四十六『其』下有『言』字。」念孫案：《御覽》是。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「文公有二妃，長妃齊女哀姜。」念孫案：

《索隱》本哀姜上有「為」字，於義為長。

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：「渾邪裨王將，見漢軍而多欲不降者。」

念孫案：「渾邪裨王將」當依《史記》作「渾邪王裨將。」

《管子·霸言篇》：「重宮門二營，而輕四境之守。」念孫案：《羣書治要》「宮門」作「宮闈」，於義為長。

但是，王念孫的校勘並不滿足於根據不同版本、專書、古注比較文字異同。他根據材料發現分歧揭示矛盾，還從多方面進行論證，講明底本存在的問題，找出矛盾所在，推究致誤的原因，然後作出論斷。例如：

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。」念孫案：此下有「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」二句，而今本脫之。《大戴記》亦脫此二句。今本《荀子》無此二句，疑後人依《大戴》刪之也。楊不釋此二句，則所見本已同今本。此言善惡無常，唯人所習。故「白沙在涅」與「蓬生麻中」義正相反。且「黑」與「直」為韻。若無此二句，則既失其義，而又失其韻矣。《洪範正義》云：「荀卿書云：『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；白沙在涅（今本泥）下有中字，涉上文而衍——原注），與之兼黑者，土地教化使之然也。』《索隱》曰：『蓬生麻中』以下，並見《荀卿子》。」

案上文引傳曰：「青采出于藍」，云云。下文引傳曰：「蘭根與白芷」，云云。皆見《荀子》，則此所引傳亦《荀子》也。然則漢唐人所見《荀子》皆有此二句，不得以《大戴》無此二句而刪之也。又案《羣書治要》、《曾子·制言篇》云：「故蓬生麻中，不扶乃直」（燕禮云：乃猶而也——原注），白沙在涅，與之皆黑（《大戴》同——原注）。」考《荀子》書多與《曾子》同者，此四句亦本於《曾子》，斷無截去二句之理。

這裏先從意義和韻脚分析，認為應該有「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」兩句，然後根據褚少孫補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和索隱、《尚書·洪範》正義，指出漢唐人所見的《荀子》有這兩句。另一方面又認為《荀子》一書在文字上多和《曾子》相同，《曾子·制言篇》有這兩句，《荀子》也應該有。因而懷疑這是「後人依《大戴》刪之。」

從這裏可以看出，王念孫在提出論點之後，往往多方面尋求證據，條分縷析，如層層剥笋。啟示人們校讀古籍從什麼地方入手，用什麼方法論證。他寫的這些讀書札記，確實能够引人入勝，餘味無窮。

從語言的規範性發現矛盾，是王念孫校讀古籍的重要方法。

古籍在傳抄或刻印的過程中出現了謬錯，仔細審讀文意，搞錯的地方，句子往往不合語言規範。校勘學家可以從這些不合規範的語句裏看出問題。王念孫校讀古籍發現歧異之後，能够從語言規律方面揭示文句的謬錯，正是由於他對古代漢語用詞造句的規律有深刻的認識。於是，他才敢論定文句是否通順有什麼謬誤。例如：

《逸周書·武稱篇》：「美男破老，美女破舌。」

王念孫指出：「『美女破舌』於義不可通。」他根據隸書「舌」「后」二字字形相近，認為「舌」是「后」字之誤。「美男破老，美女破后」就是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「內寵並后，外寵二政」的意思。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收天下之兵，聚之咸陽，銷以為鐘鐸，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，置廷宮中。」

王念孫根據《文選·過秦論》李善注、《太平御覽·皇王部》引這段話「置廷宮中」作「置宮廷中」。《資治通鑑·秦紀二》也作「置宮廷中」。指出：「今本廷字誤在宮字上，則文不成義。」

文字的謬錯會造成詞語搭配不當。王念孫常把它稱為義不相屬。例如：

《史記·越王勾踐世家》：「允常之時，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。」王念孫說：「怨伐二字義不相屬，諸書亦無以怨伐連文者。」他根據《文選·鵬鳥賦》李善注引這段文字沒有伐字，從而認定這個「伐」字是衍文。

有了脫文會使句子殘缺不全。王念孫稱為語義不完。例如：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卷上》：「乃令出裘發粟與饑寒。」

這一段文字，類書古注徵引各不相同。《羣書治要》作「以與饑寒」。抄本《北堂書鈔·天部四》作「以與饑寒」。《文選·雪賦》注引作「以與饑人」。《藝文類聚·天部下》、《太平御覽·天部十二》又《時序部十九》作「以與饑寒者」。王念孫根據《藝文類聚》和《太平御覽》把這段文字校為：「乃令出裘發粟以與饑寒者。」他說：「案：與，上有『以』字，『寒』下有『者』字，而今本脫之，則語意不完。」

衍文的出現，造成句子的重複累贅。王念孫把它叫作「累於詞」。例如：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雜上》：「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，奚道至于此乎。」王念孫根據《藝文類聚·草部下》、《太平御覽·百卉部四》認為《晏子春秋》的原文是：「子之年甚少，奚道至于此乎。」而《說苑·敬慎篇》作「君何年之少，而棄國之蚤。」沒有「奚道至于此乎」六個字。現在的《晏子春

秋》是把兩種本子的文字湊合到一塊了。

《文選》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：「承明堂于少陽，昭列顯于奎之分野。」這也是一個有謬錯而使句法變得累贅的句子。王念孫認為「昭列」一句，「句法甚累。既言『昭』而又言『顯』，亦為重沓。」他指出「顯」字是衍文。

王念孫還注意文句的前後連貫性，從中發現問題。例如：

《逸周書·周祝篇》：「時之行也勤以徒，不知道者福為禍。」

王念孫根據《文子·符言篇》把「勤」改為「動」。他認為這段話的意思是「言時之行也，變動而遷徙。人不知變動以從時，則鄉之為福者今反為禍也。」並且指出「今本動作勤，則非其旨矣。」

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「孝公既用衛鞅，鞅欲變法，恐天下議己。
衛鞅曰：『疑行無名，疑事無功。』」

王念孫根據《商君書·更法篇》和《新序·善謀篇》的記載，認為：「鞅欲變法」的「鞅」字，「因上文而衍。」他分析說：「此言孝公欲从商鞅之言變法，恐天下議己。非謂鞅恐天下議己也。孝公恐天下議己，故鞅有疑事無功之諫。若謂鞅恐天下議己，則與下文相反矣。」

古書裏面有些語句，違反了當時的語言習慣，這也可能有謬誤。例如：

《逸周書·作雜篇》：「俘殷獻民，遷於九畢。」

《玉海》卷五十引「畢」作「里」。王念孫認為：「書傳皆言畢，無言九畢者。」又根據孔晁注：「為成周之地近王化。」因此「九畢」應該作「九里」。「蓋『里』『畢』字形相似，又涉上文『葬武王子畢』而誤。」

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：「視其身貌形狀。」

《藝文類聚·人部》、《初學記·中宮部》、《太平御覽·皇親部》和《人事部》引這段文字「身貌」都作「體貌」。「體貌」一語古書常見，而「身貌」連文不見於古書。王念孫根據「古書無身貌二字連文者。」認為這個「身貌」應該是「體貌」之誤。他分析致誤的原因說：「『身』當為『體』，俗體作『體』。因脫其右半耳。」

這些校勘，從語言的規律發現矛盾，解決矛盾。如果沒有對古代漢語規律的深入了解，沒有閱讀古籍的深厚功力，是無法辦到的。

校勘古籍，必須有堅實的語言文字學素養。因為古籍是古人用語言寫的，缺乏這方面的訓練，面對材料，將不知從何入手，更不用說論定是非了。

在這方面，古音學非常重要，王念孫對古音學有很高的造詣。他能够把古音學的知識，熟練地運用到校勘古籍上去。

在《讀淮南子雜志書後》中說：

若夫入韻之字，若有譌脫，或經妄改，則其韻遂亡。

他列舉了失韻之誤十八條：因字誤而失其韻；因字脫而失其韻；字倒而失其韻；句倒而失其韻；句倒而又移注文；錯簡而失其韻；改字而失其韻；改字以合其韻而實非韻；改字以合其韻而反失其韻；改字以失其韻又改注文；改字失其韻又刪注文；加字而失其韻；句讀誤而加字以失其韻；既誤且改而失其韻；既誤且倒而失其韻；既誤而又加字以失其韻；既脫而又加字以失其韻；從這十八個方面去發現問題，對於古籍校勘無疑是有啟發的。

王念孫對他掌握了利用古音校勘古籍這種方法非常自負，他在書中不止一次談到這點。例如：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：「且《詩》曰：『載驂載駟，君子所誠。』」
孫星衍《晏子春秋音義》：「《小雅·采菽》之詩，《誠》作『屈』。」
箋：極也。按：當從此。《說文》：『誠，敕也。』」

王念孫不同意孫星衍的說法。他認為：「《晏子引》《詩》亦作屈。今作誠者，

俗音亂之也。」他說如果改屈作誠，解釋為誠敕，有兩點講不通，其中一點就是根據古音立說的。摘錄如下：

屈字从山為聲。於古音屬至部。其上聲則為旨部。其入聲則為質部。
《詩》中用「屈」字者，《小雅·節南山》與惠戾闕為韻，《小弁》與
嗟渢寐為韻，《采菽》與渢嘒嘒為韻，《大雅·瞻卬》與疾為韻。以上
與屈為韻之字，古音皆在至部。若誠字則以成為聲，於古音屬至部，其
上聲則為止部，入聲則為職部。《詩》中用成字者，《小雅·采薇》與
翼服棘為韻，《大田》與事耜苽為韻，《大雅·常武》與國為韻，《易·
震象傳》與得為韻，《楚辭·天問》與代為韻。以與成為韻之字，古音
皆在志部。此兩部之音，今人讀之相近，而古音則絕不相通。至於《老》
《莊》諸書，無不皆然。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，固不能辨也。今改
屈為誠，則與渢嗟嘒嘒之音不協（六之一 六頁下）。

再舉一例：

《韓非子·主道篇》：「去好去惡，臣乃見素，去舊去智，臣乃自
備。」念孫案：去舊去智，本作「去智去舊」。惡素為韻，舊備為韻。
舊古音讀若忘。《大雅·蕩》篇「殷不用舊」與時為韻。《召閔》篇「

不尚有舊」與里為韻。《管子·牧民篇》「不恭祖舊」與備為韻，皆其證也。後人讀舊為巨救反，則與備字不協。故改為「去舊去智」。不知古音智屬支部，備屬之部，兩部絕不相通，自唐以後始溷為一類，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，不能辨也。

對於時人不明古音而妄下斷語，侈談押韻的，王念孫在書裏也多有批評。

例如：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：「昔夏之衰也，有推侈大戲，殷之衰也，有費仲惡來。足走千里，手裂兕虎，任之以力，凌轢天下。威戮無罪，崇尚暴力，不顧義理。是以桀紂以滅，殷夏以衰」。孫星衍《晏子春秋音義》：「戲來里力罪理滅衰為韻，虎下為韻，周秦之語多相協，以輕重開合緩急讀之」。

王念孫不同意這個看法，他認為：

戲字古韻在歌部，來字在之部，里理在止部，力在職部，罪在旨部，滅在日部，衰在脂部。此十三句，惟虎下為韻，理字或可為合韻，其餘皆非韻也。淵如於古韻未能洞徹，但知古人之合，未知古人之分，故往往以非韻者為韻。又見高注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有急氣、緩氣，閉口、

籠口諸法，遂依放而為之，不自知其似之而非也。故《音義》中凡言某為韻，某某聲相近及急讀、緩讀者，大半皆謬於古音。若一一辨正，徒費筆墨，故但發凡於此，以例其餘。明於三代兩漢之音者，自能辨之也。

畢沅校《墨子》，講論古音，有一些不妥的地方。王念孫也有所批評。例如：

《墨子·七患篇》：「故食不可不務也，地不可不力也，用不可不節也，五穀不收，則五味盡御于主，不盡收，則不盡御。」畢本「力」譌作「立」。云：「立節為韻，主御為韻。」念孫案：畢說非也。古音力在緝部，節在質部。則立節非韻（原本立作力，力在職部，力節亦非韻——原注）。主在厚部，御在御部，則主御非韻。畢未能了然於古今之界限，但知古人之合，而不知古人之分，故往往非韻而以為韻。若一一辨正，徒煩筆墨，故發凡於此。以例其餘。明於三代兩漢之音者，自然能辨之也。

根據古音不僅可以校正韻讀及與韻讀有關的譌誤，而且可以校正古籍中因聲而誤的現象。關於這點，第一節已經舉了例子，這裏不再贅述。下面幾例的